

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採取數量彙整表（○年報表）

編號	礦業權者名稱	礦場名稱	礦區字號	核准文號	土石採取數量(立方公尺)

茲依據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規定，於貴府轄內受理礦業權者在礦區內採取同一礦床共生之土石案件數為___件。

此 致

直轄市、縣（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 1：依採取土石免申辦土石採取許可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礦業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核准礦區之上年度共生土石採取數量填列本表。

註 2：本表所列土石採取數量之單位以「立方公尺」為之，無法以「立方公尺」填列者（例如：公斤、公噸），應由礦業主管機關確認填報數量無誤後，於數量後方加註重量單位（例如：公斤、公噸）。